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初版

中華
民國 法令大全補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學範師校學用)

王倬編 陶保霖校 (定價四角)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再版

法制參考書冊上

(中華法令大全補編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 江蘇 直隸 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封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湖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谿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袁州九江漢口武昌
廣州潮州韶州湘陰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
廈門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桂林梧州

中學校師範學校均有法制一課，
本館前編法制概要一書爲教科
之用，已經教育部審定，今更編
此書，以供參考，書中羅列各家學
說，而綜論其短長，最爲詳備，先出
上冊總論，中冊各論公法之部，下
冊各論私法之部，將以次續出。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例言

一本館前編法令大全截至民國二年四月為止其後增補一次截至四年一月為止距今又將兩年其法令之新增者日益煩多茲特將四年二月起公布之

各法令輯為補編與增補法令大全略接顏曰法令大全補編

布之重要法令其有中經廢止而今見明令恢復有效者如臨時約法大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省議會暫行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等均與新布法令一律搜入以便檢閱

五本補編所收均屬純粹法令其關於解釋及申明補充之各項公文概不收錄

六本補編大概取材政府及各部公報與各省公報但遺漏之處似所難免海內政界如能隨時錄示俾得再版或續編時補入不勝感幸

七本補編另編法令大全彙目一種以附於後彙目以增補本及本補編合併分類於每目下注明冊數頁數以便檢查（凡增補法令大全省文標初字法令大全補編標一補字以為區別）

八原書標目間有失之冗長處彙目中一律改正

四本補編以接續法令大全為主凡民國元二年所頒已見明令廢止或與共和政體相抵觸者概不攢入

九凡法令之變更已見明文者彙目中均標記號於每
目之上而又於其下註明變更之年月日其例如左
廢其事已經廢止不行者如參議院組織法等
改已經一部或全部分改訂重行頒布者如大總
統公文程式等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目錄

第一類 憲法 國會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特賞蒙古榮典條目

蒙回王公等年班事宜

喇嘛等洞里經班事宜

鞏固清皇室優待條件善後辦法

大總統選舉法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

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議院法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參議院議事細則

三七

四〇

四二

四三

四五

四六

五八

六七

七八

八八

八九

九〇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參議院祕書廳組織規則

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

參議院旁聽規則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

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

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

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

第二類 官制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

水上警察廳官制

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

海軍總輪機處暫行編制

二九

二九

二三

一八

一一

一〇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海軍轉運局暫行編制

國務卿呈擬訂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及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章程文

蒙藏院呈請設翊衛處謹擬辦法文

農商部呈組織權度委員會擬具章程請核准施行文

財政部呈擬訂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文

農商部呈爲設立勸業委員會擬訂章程文

財政部呈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文

全國菸酒事務署暫行編制

改良菸酒稅研究會章程

財政討論會章程

交通部通告本部官制仍照民國元年分爲四司文

外交部圖書處章程

各省財政廳兼理礦務職守規則

政府組織令

政府直屬官制

修正政府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政府直屬官制

國務院祕書廳官制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

交通部訂定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

交通部訂定兼理電政監督管轄區域及名稱

表

第三類 官規

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令

海軍部擬訂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

任用進級條例

海軍部擬訂海軍軍佐進級條例

陸軍
海軍
參謀本部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

司法部訂定各級審檢廳任用學習生章程

海軍部擬訂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財政部官吏出差旅費規則

教育部另定視學公費規則

文職任用令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鹽務署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條文

陸軍法官補官資格

內務部嚴定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並預保辦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陸軍部呈擬定收錄無職軍人暫行規則文

陸軍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

文官甄用令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

文官甄用令

內務部會訂蒙人甄試章程

蒙藏院

文官高等考試令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司法官考試令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

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

文官普通考試令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

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

文職學習員員額令

外交部遴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

交通部訂定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

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司法部製定司法官吏訴訟成績書式

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檢查規則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六四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一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六五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	
<small>財政部 内務部</small> 修正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	六八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	
內務部擬訂棠陰章給與規則	七〇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	
司法官懲戒法	七一	土地收用法	
審計官懲戒法	七五	<small>農商部 財政部</small> 縣治編查戶口暨警察廳調查戶口書類程式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查規則	七八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施行令	八〇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small>內務部</small> 司法部會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	八一	<small>農商部 財政部</small> 會訂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各省鹽運使司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八三	違禁罰法	
<small>陸軍部 內務部</small> 呈會擬蒙人服官內地辦法	八四	內務部遵擬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	
<small>內務部 蒙藏院</small> 呈會擬蒙人服官內地辦法	四二	陸軍部呈改組護軍辦法	
第四類 外交	三四	內務部擬定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	
外交部呈繕呈中日議訂條約謹請批准用英文	四五	條款	
中日條約	四六	內務部擬定游民習藝所章程	
外交部呈中俄蒙議訂條文簽字事竣文	四五	農商部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	
第五類 內務	五一	內務部擬定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	
內務部擬訂管理藥商章程	五二	條款	
傳染病預防條例	五五	內務部擬定游民習藝所章程	
內務部擬訂定游民習藝所章程	五八	農商部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	
內務部擬訂管理藥商章程	一	內務部擬定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	
一二	一	條款	
內務部擬訂定游民習藝所章程	一二	內務部擬定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一	條款	
內務部擬訂管理藥商章程	一	內務部擬定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	

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管理寺廟條例

第六類 財政

財政部核准變通糧額辦法

財政部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劄付度牒

貼用印花規則

屠宰稅簡章

稅務處實行中俄交界百里內按章徵稅令

稅務處訂定海常關與釐金各口卡發給機製

洋貨運單辦法簡章

財政部通飭訂定考覈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辦

法文

財政部呈核議處置商稅三分加二一課

審計院擬訂發給核准狀規則附具狀式

審計院擬訂發給核准狀規則附具狀式

審計院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財政部擬具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

財政部擬訂檢查補助公司章程

財政部擬具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

財政部擬訂銀行公會章程

財政部擬訂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財政部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變通

營業及招集股本辦法

中國銀行招集商股章程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農工銀行條例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農工銀行條例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農工銀行條例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農商部會擬訂有獎實業債券條例
財政部呈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辦法文

四三 海軍部制定海軍醫學校規則
四七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財政部會定回疆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

四六

財政部核定整理京兆所屬租籽地章程

四八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財政部鹽務署訂立收買蒙鹽合同

五〇

第七類 軍政

陸軍	海軍	內務	財政	浩濟特旗
陸軍審判條例	海軍刑事暫行條例	部會訂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核定整理京兆所屬租籽地章程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財政部鹽務署訂立收買蒙鹽合同
一九	七	二一	四八	五〇

陸軍	海軍	內務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軍刑改易棍條例	軍刑審判暫行條例	軍刑改易棍條例	擬請修改覆判章程	擬請修改覆判章程	擬請修改覆判章程	擬請修改覆判章程	擬請修改覆判章程
四四	三八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六	四六	四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修正陸軍統計條例	草案各條文	司法部呈刑事再理辦法請暫用刑事訴訟律	司法部通飭嚴辦翻版案件	司法部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司法部擬請修正民事管轄辦法	司法部擬請修正民事管轄辦法	司法部擬請修改覆判章程

第八類 司法

海軍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艦艇修理規則	呈刑事缺席判決限制過嚴請改審判廳試辦章程	擬請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預審各條條文	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文	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文	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文	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文	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文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解釋偽造貨幣罪範圍

司法部變通民刑事訴訟案件摘由彙報辦法

司法部通飭填報監獄教誨情形

司法部通飭監獄會議案議決事項

司法部改良監獄訓條

司法部酌定律師應守義務文

內務部遵擬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

第九類 教育

高等小學校令

國民學校令

教育部呈擬定各省法政專門學校暫勿擴充

班次及另設法政講習所辦法擬具規程文

教育部咨(京兆尹各省巡按使都統)直隸增設師範二部應

酌量情形倣照辦理文

全國水利局總裁呈擬訂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章程文

教育部呈擬定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章程文

一五 教育部呈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文

一六 教育部咨復半日學社應予立案文

一七 教育部咨各省改小學教員講習所爲師範

一八 講習所文

二〇 教育部咨各省請飭整頓實業學校辦法並乙種各校畢業無庸先期報部文

二一 教育部咨各省省款設立之學校仍應改爲區立縣立作爲省子補助文

二三 教育部飭專門學校以上學生均應遵著制服文

二四 教育部咨各省得於春節前後酌放寒假三星期以內但須縮短年假春假文

二五 教育部咨各省請飭各學校注重體育組織課外運動部併於省城內籌設公衆運動場文

二六 教育部咨各校得承領附近官荒山地育苗造林以伐期收入作基本金文

二七 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文

二八 教育部咨各省設法提倡各學校廣興樹藝文

二九 教育部咨各省得於春節前後酌放寒假三星期以內但須縮短年假春假文

三〇 教育部咨各省請飭各學校注重體育組織課外運動部併於省城內籌設公衆運動場文

三一 教育部咨各校得承領附近官荒山地育苗造林以伐期收入作基本金文

三二 教育部咨各省得於春節前後酌放寒假三星期以內但須縮短年假春假文

三三 教育部咨各省請飭各學校注重體育組織課外運動部併於省城內籌設公衆運動場文

三四 教育部咨各省得於春節前後酌放寒假三星期以內但須縮短年假春假文

三五 教育部咨各省請飭各學校注重體育組織課外運動部併於省城內籌設公衆運動場文

教育部呈擬訂地方學事通則文
學務委員會規程
勸學所規程

教育部呈擬定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教育部擬定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七二

第十類 農商

教育部呈擬設通俗教育研究會繕具章程預
算表懇予撥款開辦文

商會法

五一

教育部呈擬訂社會教育各項規章程文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八

教育部咨蒙藏院等調查蒙回藏籌備教育事
宜文

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各部統一公司條例所定利息股
分等項請飭遵令變通辦理文

二七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咨送調查小學校暨私塾

權度法施行細則

二六

各種表式及事項文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二五

教育部修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權度製造所招商代理分售權度器具規則

二四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令

二三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農商部呈擬訂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文

二二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

鑄業簿冊程式

二一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

農商部訂定調查鑄產規則文

二〇

教育部擬定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農商部呈擬訂審查鑄商資格規則文

一九

教育部擬定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

農商部咨奉吉黑龍江巡按使本部修正東三省國

三三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三〇

農商部呈擬訂審查鑄商資格規則文

二八

農商部訂定調查鑄產規則文

二七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二六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二五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二四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二三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二二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二一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二〇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一九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一八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一七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一六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一五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一四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一三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一二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一一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一〇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九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八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七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六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五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四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三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二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一

農商部呈擬訂小鑄業暫行條例文

有森林發放規則施行程序文

森林法施行細則

農商部呈籌議森林辦法提倡造林情形文

農商部呈擬定清明爲植樹節文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都統京兆尹證券交易

所法附屬規則文

農商部訂定農政專門學校會計辦事細則

農事試驗場化驗科簡章

農商部工業品化驗處簡章

農商部呈遵批提前開辦棉糖林牧等試驗場

并將擬訂規則各場地圖請備案文

農商部核准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文

商品陳列所會計辦事細則

農商部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

農商部物產品評會章程

農商部咨黑龍江、吉林、天、福建、廣東、湖北巡按使海參歲領事詳

山直隸

奉天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湖北

三五

送俄關新訂外國貨品國產證明章程
江蘇巡按使
浦口商埠督辦
呈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

三六

農商部訂定農商部直轄各試驗場查察規則
浦口商埠督辦
呈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

三七

農商部訂定農商部直轄各試驗場查察規則
浦口商埠督辦
呈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

三八

農商部訂定農商部直轄各試驗場查察規則
浦口商埠督辦
呈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

三九

農商部訂定農商部直轄各試驗場查察規則
浦口商埠督辦
呈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

四〇

交通部規定各路售票收用小洋辦法訓令
交通部訂定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交通部訂定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四一

交通部訂定鐵路歲計帳盈虧帳盈虧撥補帳
分類則例
交通部訂定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四二

交通部訂定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支出
則例
交通部訂定鐵路歲計帳盈虧帳盈虧撥補帳
分類則例

四三

交通部訂定營業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
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文

四四

交通部訂定營業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
交通部呈擬訂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四五

交通部訂定營業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
交通部呈擬訂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六四

六八

六九

六九

六一

民業鐵路法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

一七

第十三類 禮制服章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一八

各省行政官祀天樂章

交通部變通輪船公司領照辦法飭文

一九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擬訂國樂樂章

交通部
稅務處會訂起除沉船章程

三五

修正崇聖典例

電信條例

三六

大總統祀孔子樂章

新聞電報章程

三七

關岳合祀典禮樂譜

第十二類 地方制度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

四一

相見禮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四二

蒙藏院擬訂年例宴會蒙古王公章程

參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

內務部遵訂隨從制服規則

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二三

陸軍官佐隨從規則及服制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二二

監獄官服制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

一二

修正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法

四五

修正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公海漁船檢查規則

第十四類 賞卹

三二 二八 二七 二五 二三 七六 六五 二一

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二二

修正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二二

修正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

一二

修正公海漁船檢查規則

造林獎勵條例

農商部獎章規則

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

陸軍部擬訂補給勳獎章獎牌辦法細則

警察獎章給與規則

司法部獎章條例

海軍獎牌給予規則

第十五類 公文式

公文程式

印鑄局擬訂政府公報體例

內務部咨各省巡按使統製定縣警察所

鈐記式樣文

司法部製定各省高等分庭鈐記式樣

司法部製定各省分監獄鈐記式樣

內務部呈請鑄各省警察廳印信文

一 一 五 一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〇 九 六 六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

藏青海。

第一類 憲法 國會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元年三月十
一日公布

大總統令

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壹。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 第一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 第二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